

## 山西印发《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》

7月13日，省住建厅传来消息，《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》（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正式印发，其中提出，对堆放量比较大、比较集中的堆放点，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，可开展生态修复，改造成公园、湿地等。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，我省各市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，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实行建筑垃圾产生、运输、处置联单制度，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、运输和消纳行为的监管和联动执法，对于违法违规的建设、施工、运输和消纳处置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。

自2018年起，我省各市要全面排查建筑垃圾堆放点隐患，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堆放点，制定综合加固整治方案，明确分年度治理目标，力争2020年前完成。对堆放量比较大、比较集中的堆放点，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，可开展生态修复，改造成公园、湿地等。在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方面，我省各市将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、分布及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要求，合理规划布局，采取固定与移动、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处置方式，至少规划建设1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为核心，规划建设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化园区，鼓励其他新型建材企业、建筑产业化企业入驻园区。

同时，我省还将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，在工程建设中优先推广使用。申报绿色建筑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《山西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，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比例。结合海绵城市建设、黑臭水体治理、城市生态修复等，鼓励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。

根据《实施方案》拟定的年度工作目标，2018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要不低于5%，2019年不低于15%，2020年不低于30%。（李晶 李想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6444.html>